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东凌国际

股票代码: 00089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州汇来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广州市增城新塘镇港口大道 321 号 A 幢 1109 房

通讯地址: 广州市增城新塘镇港口大道 321 号 A 幢 1109 房

邮政编码: 511340

股份变动性质: 间接权益变动

签署日期: 2018 年 4 月 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决策机构全体成员共同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附表	1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广州汇来控股有限公司
深交所 /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本报告书	指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东陵国际/上市公司	指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东凌控股	指	东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东凌实业/控股股东	指	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广州汇来控股有限公司及薛跃冬先生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取得东凌控股 35%及 15%的股权。本次权益变动前，东凌控股的股东为赖宁昌先生持有 97.92%股权、广州凌硕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2.08%股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东凌控股的股东为：赖宁昌先生持有 48.96%的股权，广州凌硕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4%的股权，广州汇来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35%的股权，薛跃冬先生持有 15%的股权。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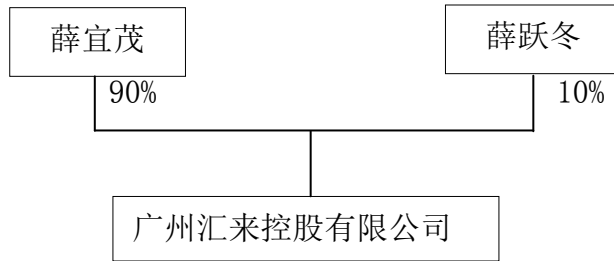
第二节 信息披露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汇来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增城新塘镇港口大道 321 号 A 幢 1109 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837349239473
法定代表人	林立
注册资本	壹亿贰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
经营期限	长期
联系电话	020-37874175

二、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三、公司董事、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在公司所任职务或其他公司兼职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林立	男	中国	董事长兼经理	无	广州
薛跃冬	男	中国	董事	无	广州
郑复华	男	中国	董事	无	广州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达到、超过 5%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介绍

信息披露人、赖宁昌先生、广州凌硕管理有限公司、薛跃冬先生签订了《合作协议》，四方成为东凌控股的股东，间接持有东凌国际股权，为了进一步明确各方持有东凌国际股份时一致行动人地位，信息披露人与赖宁昌先生、广州凌硕管理有限公司、薛跃冬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形成一致行动人关系。赖宁昌先生为东凌国际实际控制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本次权益变动由广州汇来控股有限公司及薛跃冬先生向东凌控股增资，通过增资增强东凌控股的自身实力，促进东凌控股稳定及可持续发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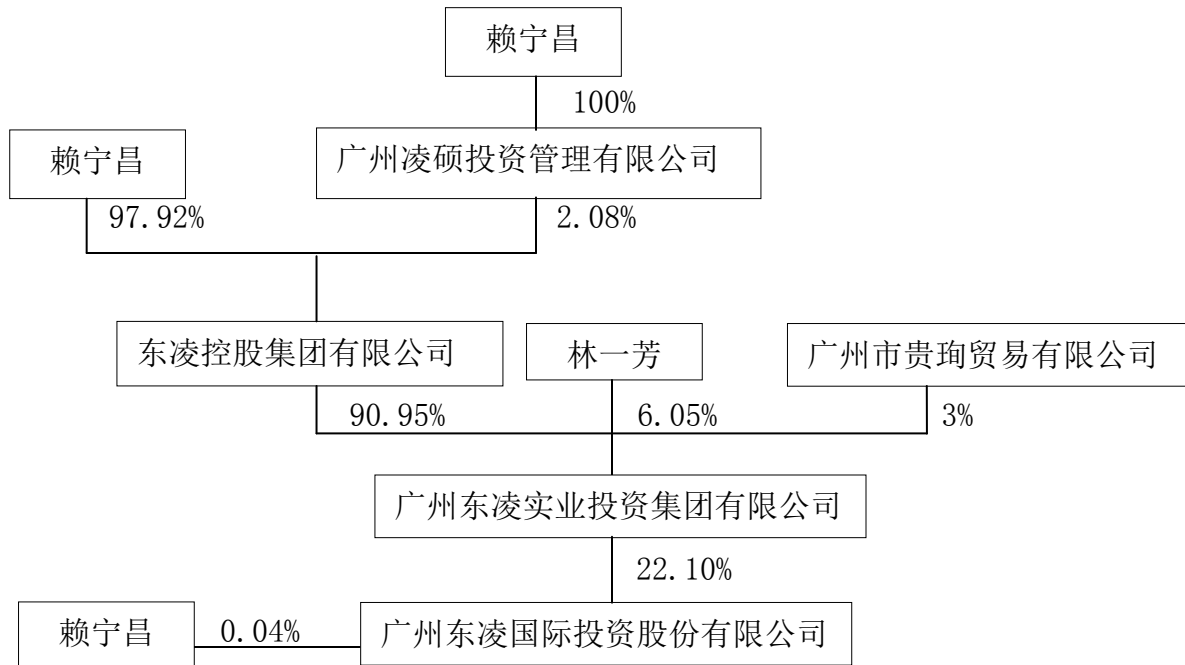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方式

广州汇来控股有限公司及薛跃冬先生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取得东凌控股 35%及 15%的股权。本次权益变动前，东凌控股的股东为赖宁昌先生持有 97.92%股权、广州凌硕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2.08%股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东凌控股的股东为赖宁昌先生持有 48.96%的股权，广州凌硕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4%的股权，广州汇来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35%的股权，薛跃冬先生持有 15%的股权。东凌控股注册资本金由 6000 万元增加至 12,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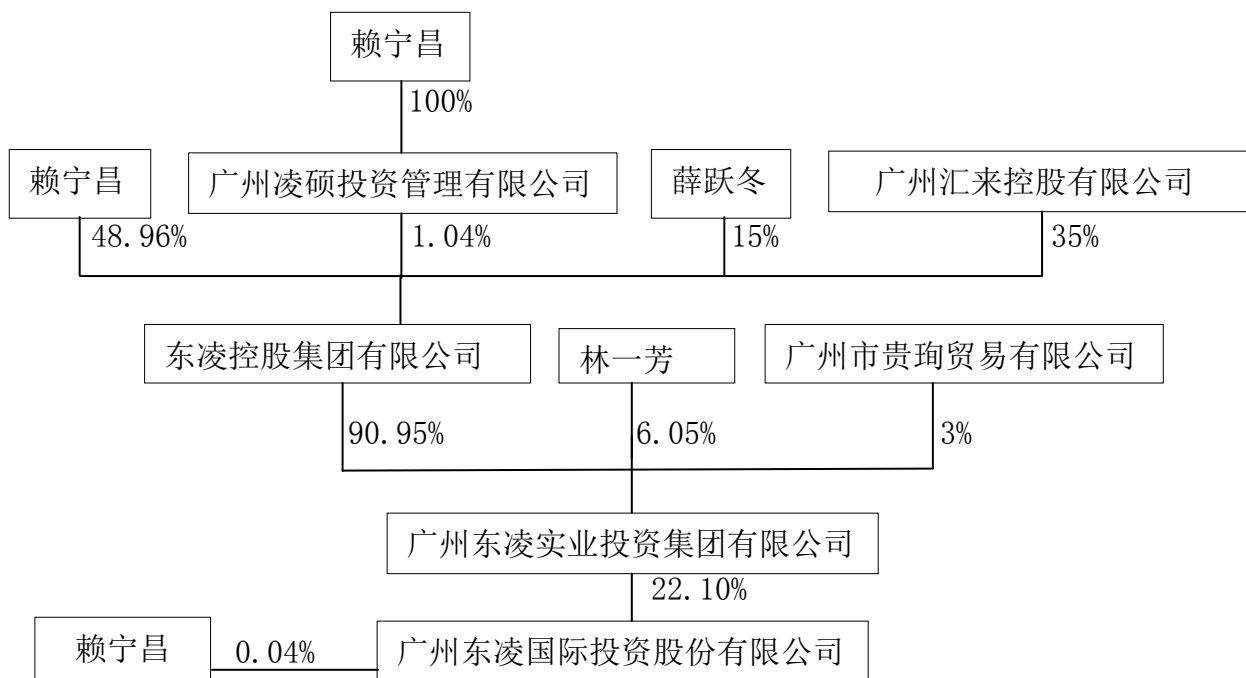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一) 本次权益变动前，赖宁昌先生持有东凌控股 97.92%的股权，广州凌硕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东凌控股 2.08%的股权，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注：赖宁昌先生个人持有东凌国际 279,900 股)

(二)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东凌控股的股东为赖宁昌先生持有 48.96%的股权，广州凌硕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4%的股权，广州汇来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35%的股权，薛跃冬先生持有 15%的股权。具体持股情况如下图所示：



（注：赖宁昌先生个人持有东凌国际 279,900 股）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 年 4 月 3 日，赖宁昌先生、广州凌硕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汇来控股有限公司和薛跃冬先生签置了合作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合同主体

甲方一：赖宁昌先生

甲方二：广州凌硕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一：薛跃冬先生

乙方二：广州汇来控股有限公司

2、合同主要内容

（1）乙方同意并确认，乙方向东凌控股注资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乙方以注资金额中的 6,000 万元向东凌控股增加注册资本，该增加的注册资本金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缴足；剩余注资金额根据东凌控股实际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分期注资，其中 2018 年 8 月前乙方注资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5 亿元。

（2）东凌控股股权结构由赖宁昌先生持有 97.92% 股权、广州凌硕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2.08% 股权，变更为：赖宁昌先生持有 48.96% 的股权，广州凌硕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4% 的股权，广州汇来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35% 的股权，薛跃冬先生持有 15% 的股权。

(3) 东凌控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000 万元变更为 12000 万元。

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本次东凌控股注册资本增加及股权结构变动事项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动，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控股股东东凌实业所持有的东凌国际股份中的 16,729 万股处于被质押状态。

六、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未清偿的负债，也不存在上市公司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负债提供的未解除的担保，或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前 6 个月内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汇来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立

签署日：2018年4月4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被查文件目录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三)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案文件置备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州市
股票简称	东凌国际	股票代码	00089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州汇来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住所	广州市增城新塘镇港口大道 321 号 A 幢 1109 房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广州汇来控股有限公司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增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股权发生变化,广州汇来控股有限公司取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 35%股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0 持股数量: 0 持股比例: 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广州汇来控股有限公司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增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股权发生变化,广州汇来控股有限公司取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 35%股权。 (东凌控股持有东凌实业 90.95%的股份,东凌实业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67,298,554 股股份,合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2.1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6 个月是否在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不适用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广州汇来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林立

日期：2018年4月4日